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 信 通 信 系 統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建議發行紅股.....	9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備查文件.....	12
一般事項.....	12
附錄一—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處理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之股份)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建議發行紅股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服務供應商
「除外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有權按照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釐定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最初須合共不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須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建議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買賣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發行紅股連權股份之 最後日期.....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買賣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發行紅股除權股份之 首日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遞交末期股息、特別股息以及發行紅股之 股份權利轉讓證書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附註)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釐定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股息單及紅股股票.....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紅股	六月二日(星期四)

附註：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星期六，因此，股東應盡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主席兼總裁)

張躍軍先生

唐澤偉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彥先生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ii)重選董事；(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iv)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發行紅股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予董事。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2,548,071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6,509,61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3,254,807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且任期最長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各人皆符合資格，故彼等將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各人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按購股權計劃之定義)數目最多不得超逾80,000,000股，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首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000,0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3,301,8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獲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85,577,300股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更新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本之10%，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高達107,628,12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211,200,758股股份，其中101,792,996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1,458,574份購股權已註銷，16,235,051份購股權已失效。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及肯定彼等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32,548,07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133,254,807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133,254,807股「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連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且有權認購61,714,137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94,968,94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6%。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逾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其已決定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及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股東之持續支持。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條款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股。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32,548,071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33,254,807股紅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3,325,481港元將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133,254,807股紅股之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而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不能於記錄日期前確定。本公司將於確定紅股數目時發出公告。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除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款項將作為本公司利益保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除非本公司其後另有公佈，否則董事會不會就上述作出特定查詢。

紅股之地位

於發行後，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須為該等紅股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惟不包括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以及收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和特別股息之權利。

零碎紅股

倘出現紅股之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股總數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就發行紅股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向股東發行，惟會將有關配額註銷。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61,714,13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倘調整屬必需並已進行，本公司將於對購股權進行上述調整時作進一步公告。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獎勵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甄選人士獎勵26,000,000股新股份。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均受獎勵公告披露的條件限制。詳情請參閱獎勵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mba-teleco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發行紅股，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並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c) 開曼群島有關監管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中概以英文版為準。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332,548,071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33,254,807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10.513	8.174
五月	10.091	7.409
六月	8.909	7.636
七月	8.245	6.718
八月	7.636	6.909
九月	9.120	7.264
十月	9.700	8.310
十一月	9.050	8.160
十二月	9.050	8.30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640	8.050
二月	8.970	7.830
三月	9.520	8.0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80	9.130

附註：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已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之兩次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u>姓名／名稱</u>	<u>附註</u>	<u>股份數目</u>	<u>持股百分比</u>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471,892,456	35.41%
霍東齡先生	1	488,750,102	36.68%
陳靜娜女士	2	488,750,102	36.68%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39,389,502	10.46%
張躍軍先生	3	139,389,502	10.46%
蔡輝妮女士	4	139,389,502	10.46%

附註：

- 471,892,456股股份及1,168,351股股份分別由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Total Master」) 實益擁有。由於霍東齡先生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各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Prime Choice 及 Total Master 所擁有合共473,060,807股股份之權益。
- 陳靜娜女士為霍東齡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488,750,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Logic」) 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 Wise Logic 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 Wise Logic 所擁有之139,389,502股股份之權益。
- 蔡輝妮女士為張躍軍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139,389,5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u>姓名／名稱</u>	<u>持股百分比</u>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39.35%
霍東齡先生	40.75%
陳靜娜女士	40.75%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11.62%
張躍軍先生	11.62%
蔡輝妮女士	11.62%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股權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 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霍東齡先生及陳靜娜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躍軍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2歲，副主席兼常務副總裁，技術與研發。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發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8年的無線通信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 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

張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個人持有139,389,50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6%。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71,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2) 伍江成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51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國內銷售與市場推廣。彼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在國內之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監督有關策略之執行。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伍先生曾擔任工程系講師逾10年，最後兩年任教於廣州大學，擁有逾18年的通信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伍先生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法人代表及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個人持有6,178,50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6%，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4,337,850股股份之權利。當符合獎勵條件，伍先生亦獲獎勵於獎勵公告下披露的6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伍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36,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3) 嚴紀慈先生(「嚴先生」)

嚴先生，56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運營生產。嚴先生負責集團供應鏈之運營、採購及位於中國廣州工廠之生產。嚴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嚴先生擁有逾35年的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嚴先生亦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任不同職務，包括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任法人代表及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個人持有5,212,19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4,129,130股股份之權利。當符合獎勵條件，嚴先生亦獲獎勵於獎勵公告下披露的52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嚴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15,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

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4) 楊沛燊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38歲，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策略及國際營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營運兼策略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矽谷 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 LGC (其後被 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 成功收購及其後被 Tyco Electronics Ltd. 成功收購)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部門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總監、亞太區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電訊業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個人持有4,208,62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彼認購4,099,480股股份之權利。當符合獎勵條件，楊先生亦獲獎勵於獎勵公告下披露的52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十八個月，其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薪酬為每月161,000港元，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躍軍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及楊沛燊先生各自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大埔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8號東翼61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8港仙；
3. 宣佈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
4. (a)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江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嚴紀慈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上述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8.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之(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項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紅股的基準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該數目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總冊或於香港之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必須或適宜將之排除於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外之股東(「除外股東」)則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分別獲分派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股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將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除外股東(如有)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可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而倘屬如此，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保留該款項；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有關發行紅股可能屬必須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代表
董事會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大埔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8號
東翼611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享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寄發，而紅股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4.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6及第8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發行之股份或由股東認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7項而言，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